

合同编号:

2025 年川汇区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嘉晟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川汇区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川汇区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1.2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洼冲沟、西运粮河。

1.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1、整治洼冲沟（24+400）~（25+800）区间河道，长 1.40km；2、整治西运粮河（0+000）~（2+400）区间河道，长 2.4km。

1.5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

2.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完工日期2026年3月6日
(备注：春节假期扣除 9 日历天工期往后顺延)。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 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①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金额：1111000.00元）。

②最终合同价格：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区审计局审计后的建安工程费价格为准。

4.2 支付方式：施工单位进场拨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拨付。

5. 负责人

5.1 总承包：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敏；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5894。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签订。

9.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签订。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嘉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江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川汇区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事故引起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
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
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嘉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川汇区中州路北段740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横水镇中心大街20-69号

邮政编码：466000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0394-8396266

电 话：182728276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户：254689548512